



#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1月29日 第1期 (总50期)

## 目 录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

主管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巴州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源头治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巴政办规〔2025〕2号	2
关于印发《巴州公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综合治理职能分工》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5〕23号	5

干部任免

自治州人民政府干部任免通知	8
---------------	---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

办公室编辑出版

主编: 伍 波

副主编: 李勇琦

副主编: 李鹤阳

内文编辑: 王 蓝

# 关于印发《巴州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源头治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巴政办规〔2025〕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巴州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源头治理实施办法》已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38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8日

## 巴州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源头治理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自治州工程建设领域欠薪问题源头治理,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欠薪问题源头治理应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落实“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要求,压实政府属地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维权信息告示牌和工程款支付担保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5+1”项制度,依法处置欠薪违法行为问题,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形成“源头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的欠薪长效治理机制,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巴州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市政、交通运输、水利、农业、铁路、民航、通信、电力、能源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建筑工程、线路管道、

设备安装、工程装饰维修、城市园林绿化等各类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与监督。

第三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对全州治理欠薪工作负总责,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指导、监督检查县市人民政府、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治理欠薪工作,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全州治理欠薪工作形势,切实防范化解重大欠薪风险隐患。

县市人民政府、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治理欠薪工作,落实组织协调、管理指导、监督检查等职责,定期召开会议,研判欠薪风险隐患,对欠薪风险隐患,既查欠薪问题,也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落实情况。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排查本辖区内工程建设项目劳动用工、工资支付隐患、调处劳资纠纷。

第四条 政府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权责统一、齐抓共管,综合治理欠薪问题。

人社部门负责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实地核查;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新疆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的运用,负责向各县市、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各相关行业部门交办、转办、督办各类欠薪问题投诉举报线索,依法查处欠薪案件。

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领域内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引发欠薪问题处置，并对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总承包合同中工资支付条款进行审查。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在建工程项目纳入新疆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监管，督促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5+1”项制度。

发改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对失信企业进行平台公示及与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惩戒等工作。

国资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监管国有企业做好治理欠薪工作，将治理欠薪工作履责情况与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挂钩，及时督促监管国有企业化解投资项目欠薪。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经营主体欠薪风险提示函做警示信息录入，在经营主体办理注销登记事项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警示信息提示，告知申请人及时前往相关职能部门解决欠薪问题，待相关警示信息解除后办理注销登记。

政府其他职能部门根据职责权属，依法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工作。

**第五条** 工程建设单位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中应当落实以下制度和规定：

(一) 建设单位应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政府、国企投资项目不得要求施工单位垫资建设。对房地产开发等其他社会投资项目，要求施工单位垫资的，应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垫资数额、计息方式和偿还期限。对社会投资项目垫资承包的施工单位，不得再要求分包企业垫资建设。

(二) 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明确约定人工费用总额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确保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超过一个月。在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全额到位的情况下，建设单位应依照合同约定的数额或比例，将人工费用一次性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若合同中未作具体约定，则应按建设资金的30%比例一次性拨付。对于

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分批拨付到位的情形，建设单位应根据每批到位资金的金额，依据合同约定的数额或比例，将人工费用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若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则应按每批到位建设资金的30%比例进行拨付。

(三) 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在进行承发包业务办理时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不少于工程造价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对于政府投资项目，可根据政府下达的建设资金计划或合同约定将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工程款支付担保保函等凭证需上传至新疆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进行动态监督。

(四) 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定期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5+1”项制度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管。

(五) 工程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全面执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工程项目发生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时，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六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中应当落实以下制度和规定：

(一) 应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账户信息应与施工合同相关信息一致，各类二级分户不能替代专用账户使用。

(二) 落实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制度，签订协议，对分包单位提供的工资表、考勤、工作量进行审核，通过新疆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代发农民工工资。

(三) 应当在每个工程项目部至少配备一名劳资专管员，对项目用工情况进行全流程管理，同时做好对专管员实行定期培训、考核考评。

(四) 施工总承包单位需将工程项目及时纳入新疆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动态监管，需要变更工程建设状态时第一时间联系当地人社部门，对工程建设状态进行变更，确保新疆农民工工

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稳定运行。

（五）工程总承包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工程项目发生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时，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建设单位、各施工单位妥善处理。

第七条 工程分包单位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中应当落实以下制度和规定：

（一）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工作期限、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工资标准、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支付周期等，用人单位、农民工各执一份，项目部留存一份。

（二）依法依规做好农民工用工管理，即时监测各施工班组、各岗位施工人员进出场考勤，确保无考勤不发薪，不能以任何形式套取工程款。

（三）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

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

（四）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全面执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工程项目发生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时，分包单位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妥善处理。

第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和责任人不依法履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职责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工程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等参建单位不依法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要求的，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由巴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期间如遇国家、自治区法律法规调整或上级部门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 关于印发《巴州公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综合治理职能分工》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5〕2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工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巴音郭楞执法支队:

现将《巴州公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综合治理职

能分工》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7日

## 巴州公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综合治理职能分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安全生产和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科学、高效、规范的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综合治理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结合实际制定本职能分工。

### 一、总体要求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综合治理、源头管控与通行监管相结合”原则,加快构建覆盖车辆生产、改装、注册登记、货物装载、道路运输、违法查处与责任追究的全链条闭环治理机制。深化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推动治理模式由事后处罚向事前预警、事中干预和全程监控转变,全面提升治理效能。

### 二、健全机制

(一)强化政府主导责任。完善州、县(市)两级人民政府治超工作领导机制,将治超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和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

(二)完善协同联动机制。建立由交通运输、公安、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多部门参与的治超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工作情况,部署联

合行动,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 三、重点分工

各有关单位依据以下职责分工,切实履行治超责任,加强沟通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共同推进综合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 (一)交通运输部门

1.牵头协同公安、工信、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辖区货运源头单位进行核查,建立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名录并按年度及时更新,由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针对驾驶人、货运车辆、道路运输企业和货运源头企业的“一超四罚”工作档案,并严格抓好落实。

3.对公布的货运源头单位治超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采取巡查、技术监控或驻点等方式,对装载现场实施监管,依法查处违法配载行为。

4.组织开展农村公路路面执法,依法查处货运车辆超限运输违法行为,监督并责令当事人消除违

法状态。

5. 督促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严格按照高速公路入口治超工作规范，落实 24 小时不间断称重检测制度。对经检测确认存在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的货运车辆，实施入口劝返，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执法部门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1. 负责维护超限检测站点及周边的交通秩序与治安秩序。

2. 实施路警联合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处理超载运输驾驶人员。

3. 严把车辆注册登记关，车辆须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并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一致，方可予以注册登记。

####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 负责对辖区内的车辆生产企业实施监督检查，查处违法生产、改装货运车辆的行为。

2. 配合有关部门消除“大吨小标”、非法改装及违规生产车辆等违法行为。

#### （四）自然资源部门

1. 负责对其许可的各类矿山、砂石料开采等企业加强行业管理，配合州交通运输局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货物运输车辆合法装载主体责任。

2. 协助各成员单位开展相关重点货运源头企业的超限超载治理工作。

#### （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 负责对其许可的商砼、建材等企业加强行业管理，配合州交通运输局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货物运输车辆合法装载主体责任。

2. 协助成员单位开展相关重点货运源头企业的超限超载治理工作。

#### （六）应急管理部门

1. 依法组织或参与因车辆超限超载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 协助相关成员单位开展涉及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货运源头企业的治超工作。

#### （七）市场监管部门

1. 负责对货运源头单位的称重衡器、汽车衡等设备实施强制计量检定，确保计量准确。

2. 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汽车的违法行为。

3. 协助其他成员单位开展重点货运源头企业的超限超载治理工作。

#### （八）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驻地部门

1. 负责辖区内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及治超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管理。

2. 组织开展国省干线公路路面执法，依法查处货运车辆超限运输违法行为，监督并责令当事人消除违法状态。

### 四、规范执法程序

（一）严格审核与告知程序。非现场执法数据须经至少两名执法人员初审、复核，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经核实的涉嫌违法信息应及时告知当事人，通知其接受调查处理。

（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执法机构应依法听取并复核，提供便捷的查询、申诉渠道。

### 五、路警联合执法

（一）规划建设监测网络。各县市应在货物运输主通道、重要桥梁隧道入口、高速公路收费站等重点区域合理布局建设不停车超限检测设施，按规定进行标定、检定和维护，为路警联合执法提供基础支撑。

（二）推进常态化联合执法。交通运输执法部门与公安交警部门组建联合执法队伍，在固定治超站和重点路段实行常态化联合执勤，对涉嫌超限超载车辆实施精准拦截检查。

（三）加强合力精准整治。依托数据分析研判，针对夜间、凌晨等违法高发时段以及“百吨王”等严重超限车辆，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开展联合治理。对动态监测发现的严重违法车辆，联合实施紧急拦截查处。

## 六、推动数据共享

州交通运输局负责建设全州一体化综合治超数字应用系统，整合接入重点源头称重监控、非现场检测点、货车定位、公安卡口、车辆登记等数据，实现全流程数字化管理。推动交通运输综合治超平台通过执法 APP 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实时推送违法数据，实现违法车辆及时拦截、高效处置。通过数据分析锁定高频违法车辆、企业和路段，实时推送预警信息，构建“源头管控—路面查处—溯源问责”闭环机制，实现信息自动流转、责任倒查。

## 七、严肃责任追究

（一）严格执行“一超四罚”。对超限超载运输的车辆、驾驶人、运输企业及货运场所经营者，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加强监管，形成有效约束。

（二）推行“教育+处罚”结合。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对轻微违法以教育警示为主；依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讲清违法后果与救济途径。

（三）落实信用联合惩戒。将严重超限超载行为纳入道路运输业信用体系，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 自治州人民政府干部任免通知

(2025年7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 任    命

▲殷勇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  
▲强惠明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陆民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赛买提江·艾依提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惠波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网络监控处置中心主任（2025年6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程崇刚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网络监控处置中心政委（2025年6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哈斯木·买买提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政委（2025年6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李黎明为罗布泊地区管委会副主任（2025年6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周志强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开放大学校长；  
▲何杰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师范学校校长；  
▲蒋华栋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二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母枫华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教育局（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副局长；  
▲杜向亮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副局长（挂职二年）；  
▲赵忠久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挂职二年）；  
▲樊小震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职）；  
▲刘强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项目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赵长江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项目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巩晓霞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孟庆玉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督学（副县）；  
▲彭立新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督学（副县）；  
▲牛振峰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易得达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朱燕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三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刚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支队（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支队长；  
▲赵峰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交通管理局）政委；  
▲李书光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交通管理局）支队长；  
▲张学智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特警支队（警卫支队、监察勤务支队）政委；  
▲程俊洋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自治州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支队长；  
▲刘源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自治州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政委；  
▲林时江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塔里木油田综合执法支队（塔里木公安局）支队长；  
▲何富刚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塔里木油田综合执法支队（塔里木公安局）副支队长（副县级）；

▲郭玉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塔里木油田综合执法支队（塔里木公安局）副支队长（副县级）；

▲马永林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阿尔金公安检查站站长；

▲向志岗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阿尔金公安检查站政委；

▲王龙平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支队（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政委（试用期一年）；

▲肖彦恒为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援疆兼职）；

▲王晓平为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兼职）；

▲刘元兵为轮台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兼职）；

▲郭宾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孟海峰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徐伟红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民政局副局长；

▲胡春来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审计局副局长；

▲侯先锋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数字化发展局副局长；

▲刘宏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信访局副局长；

▲刘延华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教育局（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副局长（兵地兼职）；

▲张林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兵地兼职）；

▲马公惠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民政局副局长（兵地兼职）；

▲包勇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司法局副局长（兵地兼职）；

▲尤继平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副局长（兵地兼职）；

▲米海强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副局长（兵地兼职）；

▲湛正宏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商务局副局长（兵地兼职）；

▲刘明星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文物局）副局长（兵地兼职）；

▲钱鹏鲲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兵地兼职）；

▲永刚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杨森为轮台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2025年9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李娟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卫生学校副校长（2025年9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丁浩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红旗高级技工学校副校长（2025年9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阿不力米提·阿不来提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师范学校副校长（2025年9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苟永智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一年）；

▲段朝阳为焉耆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河北援疆）；

▲李勇琦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电子政务和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 免去

△刘惠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政委职务；

△刘江生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府副秘书长职务（结束挂职）；

△陆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王庆虎和静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孟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赵宏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督学（副县）职务；

△周志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师范学校校长职务；

△何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开放大学校长职务；

△刘翔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二中学校长职务；

△蒋华栋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教育局（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副局长职务；

△彭立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二中学副校长职务；

△孟庆玉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母枫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职务；

△王家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职务；

△靳雷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政委职务；

△杨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向志岗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政委职务；

△胡文龙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局长职务；

△哈斯木·买买提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政委职务；

△古丽娜·肉孜同志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赵军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郭宾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孟宪清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左勇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数字化发展局副局长职务；

△夏玉芳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胡春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巴音布鲁克景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胡伟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教育局（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副局长职务；

△范椿萍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王国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何易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永刚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燕赵蒙医院）副院长职务；

△王伦青祁曼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杨智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职务；

△段朝阳焉耆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